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数字化城
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书
(2025-2027)



甲方：汝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汝州市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区域：**本项目覆盖全市城市管理重点区域东至 207 国道，北至梦想大道，南至滨河北路，西至巨龙大道、骑庄街及广成东路全线和望嵩南路至高速路口沿线等已经完成数字城管项目数据普查与建设工作的区域。

2. **服务时间：**本合同约定服务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3. **服务标准：**乙方组建一支信息采集队伍，共计 34 人（其中信息采集员 32 人，管理员 1 人，项目经理 1 人），为甲方提供“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结合城市管理智慧化需求，在实施过程中鼓励乙方采用科技化手段智能采集模式优化部分人员，人员优化方案需报甲方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4. **服务具体内容：**依据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上报；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各类专项信息采集工作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3991200 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1. **费用的测算方式：**本合同费用在充分考虑服务区域面积、人员因素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劳动、社保等方面因素确定。在本项目履行期间，若因甲方政策性调整或甲方增加服务面积、内容、时间，涉及到的费用增加，甲乙双方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季度支付原则，每季度末支付本季度合同款，每次支付合同总额（3991200 元）的 12.5%。每次支付前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有权拒绝付款。每年第四次付款前，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对供方工作检查考核，扣除扣款后将剩余款项按照约定支付。

第三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落实进行检查考评。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

头改进意见。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待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具体见考评办法。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4. 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及时调整到位。

5.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协商乙方同意。否则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6.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日常巡查、上报信息、案件处理情况等即时数据，并向乙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信息采集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部事件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3. 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包括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实际上岗人数和人员福利待遇等），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

综合考评。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求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

5.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等自然灾害）或因技术原因导致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信息采集工作被迫停止而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地理信息及部件信息资料属于涉密资料，乙方必须履行承担保密义务。

1. 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

3. 乙方信息采集员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第八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安和
路21号1.4.5幢502室

邮政编码：300308

电 话：022-599017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
易试验区分行

账 号：122905541510701

签 约 地：河南汝州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6日